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 2021 年建筑工地禁放烟花爆竹的告知书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：

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全面做好建筑工地烟花爆竹禁放工作，维护安全、有序的建筑工地施工环境，助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现就有关工作告知如下：

一、禁放区域

1.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；
2. 长清区、章丘区、济阳区、莱芜区、钢城区、平阴县、商河县，以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具体区域为准；
3. 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划定并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；
4. 其他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场所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相关企业继续保持安全生产及大气污染防治高压态势，增强安全生产及大气污染防治意识，加强工作部署，细化工作措施，严格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，自觉摒弃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 通过企业网站、工作 QQ 群、微信群、宣传板、宣传栏等

方式，加大禁放烟花爆竹燃放宣传力度，确保每个工程的参建单位、每位工作人员知晓禁放区域及规定。

3. 禁放区域内的一切建筑工地施工现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，尤其严禁在小年、除夕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初五、正月初七、正月十五、七月十五（莱芜区、钢城区）等重大节日，工程开工、封顶（竣工）等时间节点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强化监督

1. 任何企业或个人如发现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有违反禁放规定的，有权向市、县（区）公安部门及住建部门举报。

2. 对违反禁放规定的建筑工程相关企业，市、县（区）住建部门对工程参建各方进行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、信用评价体系扣分等，同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据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相关条款进行处理。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26日